附件

2023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
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50号）精神，我县计划组织申报以畜禽为主导产业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拟对实施主体进行公开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主体数量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50号）的精神，2023年特色产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为5-8家。

## 二、申报范围

在河源市龙川县县域内依法登记的畜牧与家禽养殖及其相关产业企业、农民合作社或者家庭农场。

## 三、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1.农业生产及生态设施，主要指畜禽养殖栏舍（含楼房栏舍）、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畜禽粪污等设施设备补助。

2.土地流转费用，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一次性补贴3周年以内）。

3.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用房、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库、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4.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数字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等产业发展公用平台方面补助。

5.农业品牌，主要指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6.贷款贴息，主要指对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产业园固定资产建设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利息的补助。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在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利率或LPR计算），贷款贴息补助时间最多不超过3周年。所获得贷款应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与实施主体配套资金比例原则不低于1:3以上。

注：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用途：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牌坊门楼、亭台楼阁、停车场、路灯、市政道路，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含农资、非农产品的生产原料等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债务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规划编制、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等管理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对于已有其他省级财政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有关建设内容，原则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再支持。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产业园各实施主体须建立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

## 四、申报对象

自愿承担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具体项目建设，主营农产品种养或加工、物流、销售、科技研发、休闲农旅等一二三产业的相关企业。具体要求如下（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河源市龙川县县域内依法登记的农业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须在产业园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其中牵头实施主体必须是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二）企业参与园区建设，实施主体配套资金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不低于3:1以上；

（三）企业产品较成熟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销售渠道或客户；

（四）实施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其中2021年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

（五）参与产业融合建设的实施主体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实施主体名下有建设用地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证明（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实施主体通过租赁建设用地的，租赁方（国有单位或者村委会）提供有效期内的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权属证明（租赁方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合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文件等，以及提供司法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剩余租赁时间不少于15 年；

（六）承担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涉黑涉恶、失信行为、拖欠工资等情况的实施主体（需提供登记注册、产业经营、财务报表、银行开户情况等佐证材料）；

（七）公司（企业）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应与畜禽产业具有紧密关联性，保障农产品安全、提升农产品品质，加快推动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区域优势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等；

（八）公司（企业）领头人或实际控制人专注于畜禽产业的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具有企业家精神和良好的个人品质，有清晰的战略发展思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团结，公司股权结构合理；

（九）公司（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征信记录，且公司（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的违纪和事故。

## 五、入库申报程序及提交材料

（一）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须编制《2023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格式详见附件1），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公司（企业）营业执照、经事务所审核盖章后的2021财务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土地流转合同、建设用地证明及建设用地使用承诺书（如有）、自筹资金承诺函、企业资质荣誉、带动农户证明等。申报书和附件合并装订成册，A4皮纹纸装订封皮，并在书脊位置注明2023年XX项目-产业园项目入库材料。

（二）审核。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专家组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第三方调研报告，形成评审意见。

（三）审定。由龙川县人民政府审定，确定牵头单位、实施单位，对审核通过的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项目正式作为2023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申报单位正式确定为项目实施主体。

## 六、申报时间

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9日下午16:00止，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龙川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其他

企业申报龙川县畜禽产业园项目，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套资金需足额到位，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补助项目、追缴项目补助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如已申报2022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入库项目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变更继续申报。

## 八、联系方式

（一）书面材料报送到：龙川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股

（二）联系人及电话：杨圣惠 13502649131

（三）邮箱：lcnyj2010@163.com

附件：1.2023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模板）

2.实施单位基础信息表

3.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模板）

4.建设用地使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1

2023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

建设项目入库申报书（模板）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县（市/区） 镇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联络人：

联系电话：

填制日期：

1.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续建 🞎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项目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  |
| 总投资 | 万元 |
| 其中 | 项目单位筹资 | 万元 |
|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 | 万元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建设时限 |  |
| 项目建设内容（概括至250字内） |  |

二、公司（企业）概况

简单概述公司（企业）、法人基本情况、公司（企业）人员组织架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2021年财务状况、公司（企业）信誉证明、基地规模、生产方式、产品竞争优势、科技实力、联农带农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分析阐述项目建设对加强龙川县、河源市乃至广东省畜禽产业，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技术水平，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新型经营主体效益等方面产生的积极作用。

（二）可行性

从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条件、公司（企业）产业基础、技术及管理条件等方面分析阐述。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建设内容不得与以往申请同类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一）建设内容：详细阐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农业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品牌建设和贷款贴息等六大板块，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建设内容。

1.农业生产及生态设施，主要指畜禽养殖栏舍（含楼房栏舍）、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畜禽粪污等设施设备补助。

2.土地流转费用，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一次性补贴3周年以内）。

3.产业融合，主要指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用房、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库、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4.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数字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等产业发展公用平台方面补助。

5.农业品牌，主要指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6.贷款贴息，主要指对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产业园固定资产建设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利息的补助。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在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利率或LPR计算），贷款贴息补助时间最多不超过3周年。所获得贷款应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二）投资估算：（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确定资金使用计划（按表1格式填写），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建设内容要求分开列明）

**表1 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概算） | 投资估算（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企业自筹资金 |
| **一、农业设施** |  | 参考标准：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种植机械装备、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土地流转** | 参考标准：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产业融合** | 参考标准：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 | 参考标准：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换、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五**、农业品牌** | 参考标准：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六**、贷款贴息** | 参考标准：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 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项目个数） |  |  |  |

（三）资金来源

主要指申请省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和其他筹措情况等。

五、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工期分月进度安排。

**六**、项目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机构与职能划分

说明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二）管理措施

说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七、效益分析（绩效目标）

指项目预期成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八、结论

对项目总体可行性进行说明。

九、附件清单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经事务所审核盖章的2021财务审计报告；

（三）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建设用地证明；

（五）土地流转合同；

（六）企业资质荣誉；

（七）实施单位基础信息表（附件2）；

（八）项目自筹资金承诺函；

（九）带动农户情况证明；

（十）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基地现状图片。

十、申报单位声明

申报单位声明

本公司自觉履行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不与其他中央、省财政的相关项目重复使用，并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项目按进度组织实施。本公司近两年均未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涉黑涉恶、拖欠工资等情形。本公司提供的申报材料完整、准确、充分、真实，并为之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专项资金

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实施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账号 |  |
|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  |

附件3

2023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项目

自筹资金承诺函（模板）

龙川县人民政府：

XXXXXXX公司申报的2023年河源市龙川县畜禽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名称自拟） ，项目实施期为24个月，自2023年1月-2024年12月。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拟申请产业园省级财政资金 XX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XX 万元。根据《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及《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本单位的项目配套资金将按计划到位。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用地使用承诺书（模板）

龙川县人民政府：

我单位将位于xx区xx镇（街道）xx村的建设用地xx平方米（约合xx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为我单位（自有/租赁）用地，剩余租赁年限为xx年，承诺用于龙川县畜禽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之用，拟建设xxx项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